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王慧秋

電 話：02-7736680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122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局請釋公私立「幼兒園」之英譯名稱一案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101年6月28日北市教幼字第10139296600號函。

二、基於全球化及國際化趨勢，幼兒園名稱之英文譯名有統一之
需，爰統一以「preschool」為「幼兒園」之英文譯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、本部國教司(三科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